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及郭梓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兴强先生、童泽恒先生、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童泽恒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提名均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已按照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按照相关规定，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吴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常务副会长、吴川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动漫协会创会会长。曾获“吴川市招商引资回归杰出人士”、“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龙学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的比例为29.07%。龙学勤与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峰女士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学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1月15日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白云区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龙学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学海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峰女士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杨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方树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从事铁精粉贸易；2004年至2011年，历任丰宁满族自治县旷达锰银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隆化县银马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整合云南省内砂钛矿资源；2016年至今，担任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树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方树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梓霖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会计管理专业，获荣誉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实习项目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深圳宝安分行客户经理助理、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习投资专员；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9年1月至今，担任骅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梓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梓霖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郭祥彬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梓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系，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于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校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山大学岭

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省教育厅经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越秀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为金融市场与投资，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季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10余项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多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何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兴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需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大成全国刑委会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事业务首席大律师、盈科全国职务犯罪委员会主任；2015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律所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吉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考试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实训专家；青岛地铁集团外聘专家委员；曾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

张需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张需聪先

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需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童泽恒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9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TCL金融控股集团首席财务官；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南粤银行行长助理；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TCL金融控股集团普惠与消费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童泽恒先生在金融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等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

童泽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童泽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